

# 中国开发区协会

中开协〔2025〕43号

## 关于组织参加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暨开发区招商引资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开发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第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助力全国开发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在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新机遇中，深度对接前沿科技资源、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学习先进发展经验，我会将继续组织中国开发区代表团集体参加在深圳举办的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并于同期举办开发区招商引资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7日（12日报到，17日返程）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佛山市

## **二、参会人员**

各开发区主要领导，分管发展改革(工信)、经贸招商、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政策研究、企业服务、营商环境、应急环保、展览展会等工作的领导及部门负责同志，开发区国有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 **三、主要内容**

### **(一) 参加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高交会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9 年以来已成功举办 26 届。本届展会聚焦国之重器重大科技装备、科技巨头产业链、未来前沿科技、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低空经济与空天、省市科技成果、国际科技成果、金融与资本投融资服务等领域的尖端技术与创新成果,将有效促进国家、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 **(二) 开发区招商引资交流会**

本次会议将深度聚焦跨境电商、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前沿产业领域,围绕资本助力、数字化赋能、国际化合作等关键维度,在交流相关工作经验的同时,全面助推与会开发区和重点企业、优质项目间的精准对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 **(三)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研行”走进广东**

紧扣新发展理念,组织参会代表实地调研广东省深圳

市、佛山市内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园区或企业。重点学习其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政策体系构建、科技创新生态培育、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成功实践，为各开发区间深化交流、互学互鉴搭建有效平台。

#### 四、日程安排

11月12日，全天报到

地址：深圳德金花园酒店（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315-5号）

电话：0755-29581888

11月13日

上午：开发区招商引资交流会

1. 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
2. 全面推动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
3. 资本助力开发区新质生产力发展

下午：“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研行”走进广东

第一站：调研深圳市有关企业

11月14日

1. 参加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开幕式
2. 与高交会参展单位开展项目精准对接

11月15日

上午：“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研行”走进广东

第二站：调研深圳市有关企业

下午：集体乘车，前往佛山

11 月 16 日

全天：“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研行”走进广东

第三站：调研佛山市有关企业

11 月 17 日，全天返程

## 五、重要说明

1. 本次会议秉持开放与共享的原则，不收取任何会务费，参会代表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因时间较紧，请各参会单位于 11 月 8 日前将参会回执表发送至我会投资促进部。

3. 本次会议不统一安排住宿。高交会期间住房紧张，建议代表尽早规划行程，推荐提前预订本次活动的报到酒店。预订酒店请与第二十七届高交会酒店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胡小姐联系，手机/微信：18126464213。

4. 请代表于 11 月 10 前，使用微信或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自行报名登记。提交信息后，截图保存个人二维码用于进入展馆。



扫描二维码报名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考雅迪 李建州

电 话：010-64626245 64626250

手 机：13810085927 18831852811（同微信）

传 真：010-64626229

E-mail: tzcj@cadz.org.cn

附件：参会回执表



附件

## 参会回执表

单位：（盖章）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手机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注：请各参会单位按要求填写回执表，并于11月8日前通过传真（010-64626229）或邮件（tzcj@ccadz.org.cn）发至我会投资促进部。 |    |    |    |      |